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吴自垚，男，汉族，1991年7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自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赔偿金人民币168488.05元，对赔偿总额人民币497321.55元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89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8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8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8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7年8月2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自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179.5分，合计获得6592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552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00分，其中严重违规一次，扣8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912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2412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8656.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88.6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3.29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自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自垚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自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罗康平，男，汉族，1973年2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康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77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2020）闽02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4年7月5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罗康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获得3450分，获得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本次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及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577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康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康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康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李勤赟，男，汉族，1987年6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勤赟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及其同案介绍卖淫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8年9月5日止。2014年7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8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6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送达回证时间：2021年9月8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勤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02.2分，合计获得350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2447.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勤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勤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勤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周国文，男，土家族，1974年2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务工。曾于1996年10月17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1999年1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6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金人民币163554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1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4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1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48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8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89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4年2月4日止。送达回证时间：2019年8月2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国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388分，合计获得6566.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572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55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5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1941.1元，月均消费457.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6.56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国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国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叶瑞风，男，汉族，1948年1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6日作出（2012）漳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瑞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日作出（2012）闽刑复字第74号刑事裁定，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漳刑初字第23号以被告人叶瑞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2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20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12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417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45年12月1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瑞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90分，合计获得345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25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瑞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瑞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瑞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51号

罪犯贾超，男，汉族，1990年6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0元，对民事赔偿总额人民币175232.5元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7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5年9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44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4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4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20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7日起至2031年4月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贾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60分，合计获得4060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获得34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个人已缴纳人民币21780元，同案缴纳人民币16500元（及其他以执行判项）；其中本次向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36.6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4.12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7.49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贾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超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贾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52号

罪犯陈贤亮，男，汉族，1980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2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贤亮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全部；被告人陈贤亮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全部；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全部。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7月9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8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5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70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53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19年11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月23日起至2032年1月2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贤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576.3分，合计获得5950.3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得5093.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990.17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60元，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回函2011年1月13日已执行退赔66675.99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840.14元，月均消费329.78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26元。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贤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贤亮予以减刑四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贤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53号

罪犯李志明，男，汉族，1965年4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快递员。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8）闽0603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元（已缴交），被告人李志明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06刑终202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对被告人李志明的定罪量刑及财产性判罚。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志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85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1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0元；其中一审审理期间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志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明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志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54号

罪犯陈超，男，汉族，1977年1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福建吉马经贸有限公司福州商超部主任。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超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0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20年1月23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752.2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3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原判无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55号

罪犯平双双，男，汉族，1986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2018）闽0603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平双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7060元。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06刑终154号刑事判决：维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2018）闽0603刑初235号刑事判决第一、六项，即对被告人平双双的定罪量刑以及追缴违法所得部分。现刑期自2018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7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平双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684.3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7060元（同案缴纳人民币9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56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187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平双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平双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平双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56号

罪犯郑照明，男，汉族，1983年1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6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照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照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474.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照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照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照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57号

罪犯庄聪山，男，汉族，1990年6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聪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责令继续退赔，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1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49号刑事判决：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2028年1月28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庄聪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880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6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5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04.45元，月均消费271.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3.85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庄聪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聪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聪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黄春风，男，汉族，1983年2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12年9月1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七个月。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5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春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春风非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归还被害人；被告人黄春风等二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78676.4元。因该犯及其同案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闽刑终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裁定即为核准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并处被告人黄春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死缓考验期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19年7月13日止。2017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46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8日送达。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春风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一轮提请考核期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获得考核分2618分，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获得考核分562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8241分，累计获得表扬13次。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1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消费人民币14642.1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25.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4.72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春风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春风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春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黄克臻，男，汉族，1966年7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11月5日作出（2000）厦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克臻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1年2月3日作出（2000）闽刑终字第6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1年2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经数次减刑后，刑期届满日期为2017年10月18日，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12年10月22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岩刑执字第199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黄克臻予以假释，并报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罪犯黄克臻于2012年10月31日假释离监，假释考验期限至2017年10月18日止。因该犯在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闽05刑初57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岩刑执字第1999号对罪犯黄克臻予以假释的刑事裁定；以被告人黄克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闽刑终4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2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克臻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2月入监至2023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477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42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500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该犯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人民币1925元。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2月入监至2023年4月消费人民币17318.7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46.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3.17元。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克臻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克臻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克臻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袁列英，男，汉族，1985年9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宣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列英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袁列英限制减刑，责令被告人袁列英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30元，责令被告人袁列英与同案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7974元。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9日作出（2013）闽刑复字第21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泉刑初字第234号，对被告人袁列英以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死缓考验期自2013年7月31日起至2015年7月30日止。2014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82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4月7日送达。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袁列英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一轮提请考核期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获得考核分870分，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5年8月至2023年4月获得考核分852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9390分，累计获得表扬14次、物质奖励1次。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5年8月至2023年4月违规9次，累计扣243分。（其中严重违规2次，2015年11月5日因故意打架斗殴，扣3分，2018年3月20日因在号房因生活琐事与罪犯谭光生打架斗殴，扣9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6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60元。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5年8月至2023年4月消费人民币11628.9元，月均消费125.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1.09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其中二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袁列英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列英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列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蔡昆霖，男，汉族，1991年7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中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18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昆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依其所参与诈骗情况单独或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79088.23元，并退赔其他94名被害人的相应经济损失。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5刑终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17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昆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995.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10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59.8元，月均消费156.59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5.64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昆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昆霖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昆霖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陈勇，男，汉族，1976年6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旺苍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3年7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04年6月18日刑满释放；于2006年8月2日因收购赃物被泉州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三个月，于2007年8月16日解除劳动教养，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8日作出（2008）泉刑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勇等二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1509.22元，其中被告人陈勇应承担人民币68000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陈勇退赔被害人人民币9434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对刑事及附带民事部分判决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9月18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9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勇犯盗窃罪量刑部分的判决，撤销对被告人陈勇犯故意伤害罪量刑部分和附带民事部分互负连带责任的判决；以上诉人陈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09年9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92-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陈勇撤回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上诉。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10月23日起至2011年10月22日止。2009年12月1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43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3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11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0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3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0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33年5月23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47.5分，合计获得504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获得426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2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数罪并罚并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70元，向被害人退赔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福建省泉州市海峡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证明该犯亲属向被害人一次性补偿人民币10000元，被害人自愿放弃该案中罪犯陈勇依法应赔偿其他金额，双方民事权利义务终止，并取得被害人谅解。该犯于7月19日补充缴纳罚金2293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黄银林，男，汉族，1986年4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0年5月10日因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被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行政拘留5日；又于2010年12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1年8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2012）鲤刑初字第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银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8342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32年2月21日止。2013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2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20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九个月；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0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7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29年11月2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银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3.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86.5分，合计获得3269.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236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2889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银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银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银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乐光东，男，汉族，1988年5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乐光东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乐光东等九人共同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8年9月5日止。2014年7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0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 闽05刑更8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 闽05刑更3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7年2月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乐光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3.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14.9分，合计获得3838.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228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乐光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乐光东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乐光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李大龙，男，汉族，1980年5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洞口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5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大龙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1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394127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6月19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422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11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7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34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19年4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30年1月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大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7.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7286分，合计获得7603.2分，表扬12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661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10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09.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8.07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并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大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龙予以减刑四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大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李卫东，男，汉族，1970年1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泉州事业部总经理、珠海事业部总经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2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卫东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扣押在案的黄剑仙向厦门市翔安区监察委员会缴交行贿款2200000元，李育红代李卫东缴交违法所得共计6890000元，李伦欣、翁恩明分别向厦门市翔安区监察委员会缴交行贿款280000元、100000元，以及扣押在案的受贿物品“熊猫”金币三套，浪琴手表一对、劳力士手表一个，均予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9年11月24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卫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214.5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其中判决前已缴交罚金人民币29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10000元。

该犯系三类（刑九后职务）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卫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卫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卫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李武祥，男，汉族，1975年2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捕前系滴滴快车司机。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武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7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2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1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2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6月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武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32分，合计获得3140.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275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武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武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武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33号

罪犯林志峰，男，汉族，1988年2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因在本次犯罪过程中通过赌博网站参与香港六合彩押注进行赌博，于2021年11月22日被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退在法院的非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9月4日起至2024年1月2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志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887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0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志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刘德新，男，汉族，1973年9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2013）港刑初字第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退赔经济损失4487150元。刑期自2013年7月30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止。2014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2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德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814分，合计获得5864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527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700元，其中前次报减已交罚金1900元、退赔款2000元，前次报减后交罚金500元，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70.43元，月均消费262.4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0.36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德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德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刘敏，男，汉族，1983年5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6年8月15日已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同年9月30日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闽刑0205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2018）闽02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32年3月12日止。2018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31年10月1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2.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45分，合计获得3527.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216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彭作物，男，汉族，1963年4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福建省厦门市新翔公司和福建省厦门美真香佛具艺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9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作物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扣押在案的走私货物檀香木粉共计8650公斤予以没收。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刑终276号刑事判决，对该犯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27年06月27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5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彭作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40分，合计获得352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得2175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作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作物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作物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唐明强，男，汉族，1990年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明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2021）闽06刑终23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对被告人唐明强的定罪部分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部分；撤销原审判决对被告人唐明强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唐明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唐明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739.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缴人民币2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唐明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明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明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文剑门，男，汉族，1963年1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91年因犯拐卖妇女罪被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1994年刑满释放；于2003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4年9月刑满释放；于2005年4月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6年7月13日刑满释放；于2012年5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重庆市梁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闽05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剑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2017）闽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367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42年11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文剑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54分，合计获得454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得325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95.7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8.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3.73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文剑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剑门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文剑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吴存光，男，汉族，1968年1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瑞安市。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2018）闽02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存光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2019）闽刑终32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吴存光定罪量刑部分之判决。刑期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存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来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76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00元；其中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决定书显示该犯已履行完毕罚金缴交义务，解除对被执行人吴存光限制消费令。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存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存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存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张结束，男，汉族，1977年1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结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因该犯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3日作出（2019）闽02刑终5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2030年10月16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结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23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05.74元，月均消费290.8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8.56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结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结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结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张祺涛，男，汉族，1990年7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青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6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祺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592000元（不含判决宣告前该犯及其同案向受害者退赔人民币408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5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祺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014.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28282.38元；其中判决宣告前该犯向受害者退赔人民币40000元，同案退赔人民币368000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判决宣告前退赔合计人民币408000元，不计入继续退赔人民币592000元的缴纳）；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8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复函扣划该犯同案犯银行资金人民币15482.38元发还受害人。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23.1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1.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1.19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祺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祺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祺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张文兴，男，汉族，2000年8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黎川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张文兴及其同案自愿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4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张文兴及其同案撤回上诉。刑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11月18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文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970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文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兴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文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蔡明辉，男，汉族，1953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无固定职业，系强奸幼女。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明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2月12日起至2030年6月11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明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885.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明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明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明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陈河海，男，汉族，1991年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2006年7月12日因猥亵他人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不执行）；2012年7月14日因吸食毒品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2009年6月2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3年11月1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17年8月1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涉恶犯。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5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河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河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070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累犯、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河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河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河海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陈木贵，男，汉族，1969年1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木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退赔人民币4986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0月14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1月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

2013年8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62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12月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7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2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3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1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1年3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26日起至2029年11月2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木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0.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27.1分，合计获得3857.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2991.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986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木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木贵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木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陈毅阳，男，汉族，1983年1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海澄镇，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毅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五百元。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31年6月6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毅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656.2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4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45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毅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毅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毅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陈迎丰，男，汉族，1992年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赤水市，捕前无业。曾于2011年7月6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1年11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迎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4月11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起至2027年10月21日止。2014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6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19年8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1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2019年8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迎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104分，合计获得6544.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5421.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8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753.4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90.7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6.72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迎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迎丰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迎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陈志林，男，汉族，1998年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赃款人民币十万零十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志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898.1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6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10元,已缴清（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判决书体现）。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志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林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程涛，男，汉族，1993年10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2100元及黑色索尼爱立信牌T261手机一部、E派牌白色手机一部、杂牌手机一部，分别返还各被害人。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7月30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6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4月12日起至2031年4月11日止。2014年8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84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75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7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12日起至2029年11月1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程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9.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98.7分，合计获得3868.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2474.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4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程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崔同英，男，汉族，1984年10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盘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6年9月14日因犯抢夺罪被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8年5月17日刑满释放；于2009年11月2日因犯抢夺罪被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0年7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0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同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20日起。2015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17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6月19日送达。**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41年6月12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崔同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7295分，合计获得7800分，表扬13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获得627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5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6488.53元，月均消费499.78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8.17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崔同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同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崔同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高院波，男，汉族，1989年1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8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院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高院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875.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财产刑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院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院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院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郭建军，男，汉族，1990年7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军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1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32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郭建军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郭建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669.8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建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建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何敏，男，汉族，1997年7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7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13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12号刑事判决，撤销石狮市人民法院（2016）闽0581刑初1772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何敏量刑的判决。改判上诉人何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6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2017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5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4.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68分，合计获得2782.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171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敏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黄庆森，男，汉族，1966年8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2015）荔刑初字第7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庆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5日作出（2016）闽03刑终73号刑事裁定，撤销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15）荔刑初字第759号刑事判决；发回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2016）闽0304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庆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15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因原审被告人黄庆森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14日作出(2017)闽03刑终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7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2020年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庆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3.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437分，合计获得5660.8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488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庆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庆森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庆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柯重金，男，汉族，1982年5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0日作出(2007)榕刑初字第2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重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8月15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49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柯重金的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闽刑执字第940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12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84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8年6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60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2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2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39年8月3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柯重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27分，合计获得4694.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323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涉黑罪犯，且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二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柯重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重金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重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蓝福生，曾用名蓝瑞春，男，畲族，1971年1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福建省漳浦县赤岭畲族乡前园村原党支部书记。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福生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33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75302元；追缴被告人在非法采矿罪中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7000元、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中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万元、诈骗罪中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由收缴机关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9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蓝福生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8月4日起至2029年2月3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蓝福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656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50530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505302元（漳浦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结清证明）。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蓝福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蓝福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蓝福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李小兵，男，汉族，1986年3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遂川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9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4053元。刑期自2011年3月25日起。2011年4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87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7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88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8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19年3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30年12月2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小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8.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7099.4分，合计获得7418.2分，表扬12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6467.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9573.33元，月均消费369.3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1.73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小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兵予以减刑五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小兵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林锦盛，男，汉族，1985年8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4年4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于2017年10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锦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赔给各被害单位共计人民币105939元。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止。2019年12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锦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422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54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29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29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832.42元，月均消费295.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9.45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锦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锦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锦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林信春，男，汉族，1989年8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宁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信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76105.71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6月1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9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对被告人林信春的刑事判决，改判对上诉人林信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上诉人林信春限制减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2年6月11日起自2014年6月10日止。2012年7月16日交付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2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618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47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45年12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信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11分，合计获得411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320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4800元，已缴清。（被害人家属出具的谅解书体现，并达成和解协议）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信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信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信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林忆金，男，汉族，2002年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9年4月3日因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被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5月2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5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忆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忆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65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9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三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忆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忆金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忆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林志松，男，汉族，1983年10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8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松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0480元，继续追缴林志松及其同案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32号刑事判决书，以上诉人林志松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0480元，继续追缴林志松及其同案违法所得。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志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93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4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三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0480元（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体现）。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72.04元，月均消费295.4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9.58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志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松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刘军，男，汉族，1980年9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2年8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06年9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7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军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全部所得，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26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10年2月3日起至2012年2月2日止。2010年3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302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0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67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36年5月2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军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33分，合计获得4952.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460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18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23.4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29.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6.25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刘军艺，男，汉族，1986年9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623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军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军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546.2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军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军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军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刘俊泽，男，汉族，1992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日作出（2016）闽05刑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6年2月16日起至2031年2月15日止。2017年3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8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9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2月16日起至2030年1月1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俊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34分，合计获得3078.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218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俊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俊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刘伟泽，男，汉族，1989年1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3年3月28日因犯放火罪被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4年8月18日刑满释放；于2017年7月10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系累犯。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泽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维持原判。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伟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97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二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伟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泽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伟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鲁洪新，男，汉族，1974年8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舆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4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洪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3973.3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4日作出（2014）闽刑复字第62号刑事裁定，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泉刑初字第72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鲁洪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4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刑更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6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108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6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45年6月1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鲁洪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301.5分，合计获得5848.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获得439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730.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64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959元，月均消费24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5.93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鲁洪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洪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鲁洪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石胜高，男，土家族，1977年7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农民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6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胜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63554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1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4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7月1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480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9月2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4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2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4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0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11日起至2030年7月10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石胜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48分，合计获得5020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获得4306.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8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98.16元，月均消费247.3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2.51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石胜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立功/重大立功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胜高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石胜高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侍书群，男，汉族，1972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梧村市场监督管理所第二中队长。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侍书群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952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8日作出（2019）闽02刑终65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刑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侍书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241.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952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9520元，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侍书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侍书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侍书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涂飘华，男，汉族，1994年08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飘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1）闽06刑终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4年1月6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涂飘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951.2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该犯服刑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618.9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0.9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1.18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涂飘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飘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涂飘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王盼，男，汉族，1987年4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8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1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王盼等四被告人人民币22747元。王盼等四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94053.5元，其中被告人王盼应承担35%赔偿责任，即应赔偿人民币242918.73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28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11号刑事判决，驳回被告人王盼上诉，维持被告人王盼的定罪量刑之判决，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0年3月24日作出（2010）刑三复39484282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闽刑终字第411号刑事判决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厦刑初字第1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王盼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的部分。被告人王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原判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2010年5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9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518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74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1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2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1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1年2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5月6日起至2034年7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63分，合计获得365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2938分。考核期内无任何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552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99.56元，月均消费209.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9.13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盼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盼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王向友，男，汉族，1992年12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2016）闽0322刑初7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向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2017）闽03刑终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31年3月18日止。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74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7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30年1月1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向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29分，合计获得325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212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8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向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向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向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温德锋，男，汉族，1998年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4月2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三年（判决前被羁押五日，缓刑考验期至2018年5月11日止），系涉恶犯。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277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5）德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对被告人温德锋的缓刑判决，即被告人温德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三年。以被告人温德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温德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977.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温德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德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温德锋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吴斌，男，汉族，1992年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潜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5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6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8月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8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9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33年4月1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2.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47.9分，合计获得4380.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343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斌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吴亨丰，男，汉族，1979年8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闽0526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亨丰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2018）闽05刑终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5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亨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4.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86分，合计获得2430.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143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亨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亨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亨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向林冲，男，土家族，1998年4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林冲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4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向林冲撤回上诉。刑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向林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951.9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向林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林冲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向林冲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谢志磷，男，汉族，1987年5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曾因殴打他人被云霄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因赌博被云霄县公安局处以行政罚款五百元。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志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谢志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83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志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志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志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43号

 罪犯谢志伟，男，汉族，2001年5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黎川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志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4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谢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88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志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谢志伟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许辉扬，男，汉族，1992年1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11月7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6年1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辉扬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辉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042.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6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辉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辉扬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辉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杨江忠，曾用名杨华敏，男，汉族，1963年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局长、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8）闽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江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82.93417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30年4月8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江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4961.5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职务犯罪、涉黑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229341.7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万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江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江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江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45号

 罪犯张德升，男，汉族，1984年4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兴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个人赔偿人民币24933元，对赔偿款人民币150933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5月19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6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3)闽刑执字第 100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3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闽05刑更2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六个月。2018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闽05刑更10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1年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闽05刑更9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7日起至2030年4月2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德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6.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75.3分，合计获得4162.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326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513元（判决前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18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922.65元，月均消费310.0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7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德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升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德升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赵建军，男，汉族，1973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7年10月1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湖南省会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7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8月13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赵建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429.9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3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53.43元，月均消费232.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0.03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建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建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赵玉华，男，汉族，1972年5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永城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14年12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16年9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372166元(已退赔人民币119463元可以抵扣)，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6刑终4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9日起至2030年2月8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赵玉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471.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36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253.4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2.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2.87元。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玉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玉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周星恳，男，汉族，1965年7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农民。曾于1988年3月1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作出（2021）闽0526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星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7月19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星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85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4000元；其中本次向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4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星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星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星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46号

罪犯朱斗阳，曾用名张治平、张力武，男，汉族，1971年9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习水县，捕前系无业。曾因冒张治平之名，1999年6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02年6月4日刑满释放。2003年6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2006年1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暴力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斗阳（曾用名:张志平）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万元，责令被告人朱斗阳（曾用名: 张治平）等五人共同退赔其所参与的盗窃犯罪给各被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015675元。2010年1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911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7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1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2015年12月1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94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因漏罪，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2016)黔03刑初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斗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关于其所犯盗窃罪之无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0元。2020年4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48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扣除其已实际服刑六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35年11月16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朱斗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525.5分，合计获得5666.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438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9750元（其中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交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160元，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175.53元，月均消费231.2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0.74元。

该犯系累犯、暴力犯、数罪并罚判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斗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斗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朱斗阳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卓俊锋，男，汉族，1999年11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4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卓俊锋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卓俊锋赔付赔偿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上缴国库；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卓俊锋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责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卓俊锋自行注销涉案QQ号码，并彻底删除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扣押在案的手机和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5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2021）闽0322刑初4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三、四、五、六项；撤销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2021）闽0322刑初4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以上诉人卓俊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卓俊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21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9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卓俊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俊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卓俊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7月31日